|  |
| --- |
| **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****共同實驗室使用申請書**  |
| 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員工編號 |  | 服務單位 |  | 主持人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 聯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研究計畫名稱 | 中文：英文： |
| 研究計畫經費來源 | □科技部 □衛福部 □國衛院 □中研院 □院內專題研究計畫 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□其他計畫 □自行發起計畫編號： 核定金額: 元 |
| 申請使用區域 | □共同實驗桌 □儀器設備  |
| 計畫執行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實驗桌/儀器設備使用期限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執行確認事項 | 1. 本計畫是否有使用下列材料：（勾選下列任一項，須附相關實驗/研究同意文件）

□人體檢體 □人類胚胎幹細胞 □基因重組實驗1. 本計畫是否有使用毒化物? □ 否 □是 ，請列出
 |
| 參與研究人員 (可自行延伸表格) |  | 姓 名 | 單 位 | 職 稱 | 職員編號 | 校院內人員 |
| 1.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2.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應注意事項 | 1. 申請使用共同研究室之資格為本院專任員工，以無研究實驗空間者為優先。
2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取得(1)國科會、國衛院、其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, (2)院或校內計畫、(3)院外委託計畫補助或(4)自行發起計畫者之順序核定使用空間及儀器。
3. 使用期間：取得補助執行計畫者，以該計畫核定期間為限；自行發起計畫者，自申請核定日起一年為限。
4. 本實驗室為BSL1等級(非ABSL1)，不能進行動物實驗；不能使用放射線物質，亦不能操作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。
5. 請遵守共同實驗室使用規則及管理，若有違反，依相關管理規則處理，情節重大危及他人者，提報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議處。
6. **於共同實驗室所進行之實驗，應確實填寫實驗記錄簿，並配合每月由共同實驗室管理員查驗1次。**
 |
| **申請人簽章**： 日期： **單位主管：**  |
| 審核結果 | * + 核准 核定使用期間：
	+ 不核准

其他意見： |

醫研部經辦簽章： 醫研部主任簽章： 研究副院長：